

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草案）

（二次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燃气管理，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共安全，促进燃气事业的发展，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燃气是指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一定要求的气体燃料，包括天然气（含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生产和进口，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燃气作为工业生产原料的使用，沼气和秸秆气的生产和使用依照省市其他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燃气的规划、工程建设、经营、设施保护与使用、燃气器具的销售、安装与维修，以及相关的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燃气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燃气管理有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类开发区、园区等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燃气管理有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把燃气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利用、鼓励竞争、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燃气科学技术研究，积极推广使用安全、节能、高效的燃气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管理

第七条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编制燃气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燃气专项规划预留的燃气设施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改变其用途。

第八条 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造和新建、改建、扩建大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城市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或者预留燃气设施位置。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燃气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实行招标投标。新建、改建、扩建燃

气工程开工前应到行政审批部门办理施工许可。

第十一条 燃气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在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按照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二条 城市燃气管网规划范围内不得新建独立的管道供气设施。城市燃气管网覆盖瓶组气化站供气区域时，已经建成的瓶组气化管网应当并入城市燃气管网。

第三章 燃气经营管理

第十三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充足的燃气气源；
- （二）符合安全规定的固定经营场所；
- （三）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储存、输配、充装设施和安全检测、维修抢险、防火防爆设备；
- （四）有符合相应资格要求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 （五）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持营业执照到当地行政审批部门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燃气经营。

第十五条 从事燃气经营应当具有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核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与燃气气源供应企业依法

签订供气合同，燃气气源供应企业应当保证正常供气，燃气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燃气气源供应企业不得向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

第十七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经营的燃气的气质、压力、计量、残液量符合国家标准；

（二）宣传燃气使用知识，建立燃气用户档案；

（三）燃气作业中的运行、灌装、安装维修等主要岗位从业人员须经相关部门培训后持证上岗；上门服务的工作人员应当佩带标志证件；

（四）对燃气用户提出安装、改装管道燃气设施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

（五）因施工或燃气设施维修等原因需降压或者暂停供气，应当提前 48 小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紧急事故除外）；需在较大范围内暂停供气或者降低燃气压力的，应当事先报告燃气管理部门；并采取应急预案措施，及时恢复正常供气。

（六）不得强制燃气用户到其指定的单位购买指定的燃气器具；

（七）国家、省和市的其他规定。

第十八条 瓶装燃气经营者，除应当遵守第十七条中

(一)、(二)、(三)、(六)、(七)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液化石油气的充装量应当与钢瓶重量及国家规定允差范围相符,并按照规定抽排残液;

(二)应按规定送检钢瓶,不得擅自改换钢瓶检验标志;

(三)不得使用超过检验期限和检验不合格的钢瓶;

(四)不得用槽车直接向钢瓶灌装液化石油气;

(五)不得给报废钢瓶和非标准钢瓶充气;不得将漏气钢瓶运出储灌站、供应站。

第四章 燃气设施及燃气器具管理

第十九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燃气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查。

第二十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在燃气设施的重要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拆除、移动、覆盖、涂改、损坏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一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确定的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修建建筑物或构筑物;

(二)堆放物品或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

(三)打桩、开挖沟渠或种植深根植物;

(四)进行烧焊、爆破、烘烤作业;

(五)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

(六)其他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向燃气经营者查明燃气设施情况，确需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施工的，应当事先通知燃气经营者，采取符合规定的安全措施并在燃气经营者监督下作业。

大型载重车辆或者施工机械确需通过敷有燃气管道的城市非机动车道的，应当采取符合规定的安全保护措施，并经燃气经营者验收合格后方可通行。

第二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征得燃气管理部门同意，报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后，由燃气经营企业组织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四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对其供气范围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承担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物业服务企业和管道燃气用户对相关作业应当予以配合；双方另有合同约定的，按照约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燃气燃烧器具应当附有产品合格证和安全使用说明书。燃气燃烧器具应当经法定的检测机构对其气源适配性进行检测，适合当地燃气气源要求的，由检测机构出具适配证明。

经营燃气燃烧器具的企业应当根据适配证明在燃气燃烧器具上标明适配气种。未经检测擅自标明适配气种，或者

未标明适配气种的，不得销售。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燃气器具在同一市、县不得重复检测。

第二十六条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颁布的技术规范和标准，保障质量和安全。

第五章 燃气使用管理

第二十七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提供安全使用手册，宣传安全使用常识，进行安全使用指导。

燃气用户应当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使用燃气，并履行日常安全检查。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获得用气需要在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向管道燃气经营者提交报装申请。

第二十九条 燃气的计量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计量标准的燃气计量装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燃气计量装置进行强制检定和报废。

第三十条 燃气用户对燃气计量准确度有异议的，可以申请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验测试。

经检验测试的燃气计量装置，其误差在国家规定的允差范围内的，检验测试费用由提出方承担；其误差超过国家规定的允差范围内的，由燃气经营者承担，并退还多收取得燃气费用。

第三十一条 燃气用量由燃气经营企业定期抄量。燃气

计量装置发生故障中断计量的，按前四次抄表用量的平均量计算当次用量。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私自改动燃气管线和擅自拆除、改装、迁移、安装燃气设施；

（二）擅自变更燃气用途、性质或燃气设施的运行参数；

（三）采取在燃气输配管网上直接安装燃气器具或其他方式盗用燃气；

（四）将燃气管道、钢瓶作为负重支架或电器设备接地导体；

（五）擅自启封、动用燃气管道上的公用切断阀门；

（六）使用过期的连接燃气用具的胶管和利用明火查漏；

（七）倒灌液化石油气或排放液化石油气残液；

（八）火烤、倒卧钢瓶、改换钢瓶检验标志、拆修钢瓶附件；

（九）使用超期、漏气等不合格钢瓶；

（十）超期使用或使用未经检定的燃气计量装置。

第三十三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接受燃气用户对燃气质量、重量和经营服务方面的监督。

燃气用户有权向燃气经营者查询燃气使用和缴费以及服务情况；燃气用户的消费权益受损害的，可以向燃气管理、发展和改革、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等部门或者消费者协

会投诉。有关部门接到投诉后应当及时处理并答复。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事故处理

第三十四条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燃气经营者的管理，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并对燃气经营者建立日常考核评价机制。

上级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燃气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的工程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燃气设施进行定期检验。

第三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在安全检查时，发现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造成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下发事故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燃气用户应当按照整改通知书的要求进行整改并由燃气经营者验收。燃气用户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燃气经营者可中止供气。

第三十六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抢险队伍，配备必要设备、器材，并建有各类事故的抢修预案。

燃气经营者应当设置 24 小时抢险抢修电话，并向社会

公布。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燃气险情或者事故，应当立即报警。燃气经营者和应急管理、公安、燃气管理部门接到报警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修、抢险、抢救。

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在处理燃气事故组织抢修时，应当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对影响抢修作业的树木、绿地、各种设施，可以采取应急措施，事后能恢复原状的应当由事故责任方及时恢复，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事故责任方赔偿。

第三十九条 燃气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处理。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碍燃气经营者对燃气设施的安全检查和维修，不得阻挠或干扰燃气事故抢修抢险。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范围内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予以处罚；未列入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的，除本办法对处罚主体另有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予以行政处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四）、（五）项、第十八条第（一）、（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给燃气用户造成损失的，按照规定给予赔偿。

燃气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六）项、第十八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二条第（十）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

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按照规定予以赔偿。

对违法占压燃气输配管道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由燃气管理部门报请市、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拆除。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受到行政处罚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第四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管理相对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管理相对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本办法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作出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燃气管理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权限范围内的行政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 在 年 月 日起施行。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施行的《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同时废止。